

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變化與生存策略

王恩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韓國華僑學校教育已有 100 多年的歷史，華僑學校不但是在韓國當地最早設立的外國人學校，亦是目前數量最多的外國人學校。1970 年代前，華僑學校在韓國並未編入法律體系中。1970 年代，華僑學校並非是以學校而是以「外國人團體」資格，首次取得法律上的合法地位。1990 年代末期，韓國陷入金融風暴與經濟危機，政府當局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放寬對外國人的限制，取消「外國人團體」登記規定，致使韓國華僑學校的法律地位，由過去的「外國人團體」，轉變為「各種學校」。這是華僑學校首次在韓國取得「學校」的法律地位。本稿主要探討韓國華僑學校的法律地位變化與其對華僑學校帶來的影響，並說明華僑學校面臨的困境與生存策略。

一、前言

韓國華僑學校教育已有 100 多年的歷史，這 100 多年當中，韓國的華僑學校教育經歷了許多歷史變遷。1910 年「日韓合併」進入日本殖民時期，但華僑仍在朝鮮各地興建華僑學校，持續華僑學校教育。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下簡稱，戰後)，韓國的華僑學校數量大幅度增加，散佈於韓國各地。華僑學校不但是在韓國當地最早設立的外國人學校，亦是目前數量最多的外國人學校。

韓國政府對華僑學校一向採取「不干涉、不支援」的態度。由於韓國政府的不干涉政策，華僑學校能夠在韓國順利成長。但是沒有韓國政府的支援，本國政府對華僑學校的支援也非常有限，因此華僑也必須靠自己的力量維持學校教育。1970 年代前，華僑學校在韓國並未編入法律體系中。1970 年代，華僑學校首次被編入韓國的法律體系中，但並非是以學校而是以「外國人團體」資格，取得法律上的合法地位。

1970 年代，華僑學校在韓國雖取得法律地位，韓國政府對華僑學校仍保持「不干涉、不支援」的態度。1990 年代末期，韓國陷入金融風暴與經濟危機，政府當局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放寬對外國人的限制，取消「外國人團體」登記規定，致使韓國華僑學校的法律地位，由過去的「外國人團體」，轉變為「各種學校」。這是華僑

學校首次在韓國取得「學校」的法律地位。由於法律地位的變化，韓國政府加強對華僑學校的管制，對華僑學校帶來前所未有的變化。華僑學校也藉由此法律地位的變化，突破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本稿主要探討韓國華僑學校的法律地位變化與其對華僑學校帶來的影響，並說明華僑學校的生存策略。具體而言，討論韓國華僑學校法律地位由「外國人團體」轉變為「各種學校」的過程、韓國政府的外國人學校政策，以及法律地位變化對華僑學校的影響。另外，在本稿將運用 2010 年 7 月及 8 月筆者採訪「韓國漢城華僑小學」、「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及「韓國漢城華僑中學」的訪談資料，說明華僑學校面臨的困境與生存策略。¹

二、韓國華僑學校教育的歷史變遷

爲了瞭解華僑學校在韓國的發展過程，首先以 1945 年爲界說明華僑學校教育的歷史變遷。

（一）1945 年前的華僑學校教育

1882 年清朝與朝鮮簽訂「清·朝水陸貿易章程」，清朝商人逐漸移居朝鮮從事貿易活動，形成中國人社會。其中仁川是清·朝貿易的最重要港口，大多數華僑亦透過海路移居朝鮮，仁川成爲華僑的聚集地區。1884 年清朝與朝鮮簽訂「仁川口華僑地界章程」，在仁川形成第一個租界地。²因此，1902 年華僑出資在仁川設立第一所近代化教育的華僑學校，校名爲「仁川華僑小學」。³1909 年在漢城（首爾）設立「漢城華僑小學」；⁴1912 年在釜山也設立「釜山華僑小學」。⁵

朝鮮華僑社會在移居初期，以貿易商人爲中心，但在日本殖民時期的 1920 年代，華僑職業開始多樣化，例如，飲食業、雜貨店、綢布店、理髮業、農業、勞動者等等，雖以小商人爲中心，但是華僑在朝鮮的經濟基礎逐漸穩定。⁶由於華僑經濟

¹ 筆者選擇這 3 所學校的原因爲「韓國漢城華僑小學」與「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位於韓國首都首爾，是學生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小學與中學，具有代表性。「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則是位於水原，近年來採取積極吸收韓國學生等經營方式，變化較明顯的一所小學。

² 1887 年清朝政府在釜山、1889 年在元山亦取得租界地。參考박은경, 《한국 화교의 種族性 首爾: 韓國研究院, 1986), 頁 39。

³ 「仁川華僑小學」成立之前，華僑子弟多延攬老師在自己家中設塾，學習三字經、千字文、四書五經等。甲午戰爭後，僑界人士深感私塾教育已無法跟上時代，因此效仿朝鮮與中國創設「學堂」設立了「仁川華僑小學」。參考杜書溥, 《仁川華僑教育百年史》(2001), 頁 25-26。

⁴ 韓國漢城華僑小學, 《世紀風華漢小情—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首爾: 韓國漢城華僑小學, 2009), 頁 11。

⁵ 張兆里, 《韓國華僑教育》(台北: 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 1957), 頁 23。

⁶ 較詳細華僑職業的多樣化與「定居型華僑社會」內容, 參考, 王恩美, 《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

基礎的穩定發展，華僑女性人口亦逐漸增加，如表 1 所示，1906 年的華僑男女比例為 28.8：1，但在 1920 年的男女比例差距減少為 8.2：1，1930 年更減少為 4.7：1。女性人口增加，意味著以家庭形式定住於朝鮮的人口逐漸增加，轉變為「定居型華僑社會」。

表 1 戰前華僑人口與男女對比（單位：人）

| 年度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男女對比 | 年度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男女對比 |
|------|--------|--------|-------|--------|------|--------|--------|--------|-------|
| 1906 | 3,661 | 3,534 | 127 | 28.8:1 | 1925 | 46,196 | 40,527 | 5,669 | 7.1:1 |
| 1907 | 7,902 | 7,739 | 163 | 47.5:1 | 1926 | 45,291 | 39,820 | 5,471 | 7.3:1 |
| 1908 | 9,978 | 9,600 | 378 | 25.4:1 | 1927 | 50,056 | 43,173 | 6,883 | 6.3:1 |
| 1909 | 9,568 | 9,163 | 405 | 22.6:1 | 1928 | 52,054 | 43,838 | 8,216 | 5.3:1 |
| 1910 | 11,818 | 10,729 | 1,089 | 9.9:1 | 1929 | 56,672 | 47,226 | 9,446 | 5.0:1 |
| 1911 | 11,837 | 11,145 | 692 | 16.1:1 | 1930 | 67,794 | 55,973 | 11,821 | 4.7:1 |
| 1912 | 15,517 | 14,593 | 924 | 15.8:1 | 1931 | 36,778 | 30,571 | 6,207 | 4.9:1 |
| 1913 | 16,222 | 15,235 | 987 | 15.4:1 | 1932 | 37,732 | 30,478 | 7,254 | 4.2:1 |
| 1914 | 16,884 | 15,745 | 1,139 | 13.8:1 | 1933 | 41,266 | 33,055 | 8,211 | 4.0:1 |
| 1915 | 15,968 | 14,714 | 1,254 | 11.7:1 | 1934 | 49,334 | 39,775 | 9,559 | 4.2:1 |
| 1916 | 16,904 | 15,496 | 1,408 | 11.0:1 | 1935 | 57,639 | 45,864 | 11,775 | 3.9:1 |
| 1917 | 17,967 | 16,241 | 1,726 | 9.4:1 | 1936 | 63,981 | 49,974 | 14,007 | 3.6:1 |
| 1918 | 21,894 | 20,264 | 1,630 | 12.4:1 | 1937 | 41,909 | 31,600 | 10,309 | 3.1:1 |
| 1919 | 18,588 | 16,897 | 1,691 | 10.0:1 | 1938 | 48,533 | 37,169 | 11,364 | 3.3:1 |
| 1920 | 23,989 | 21,382 | 2,607 | 8.2:1 | 1939 | 51,014 | 37,296 | 13,718 | 2.7:1 |
| 1921 | 24,695 | 21,912 | 2,783 | 7.9:1 | 1940 | 63,976 | 47,161 | 16,815 | 2.8:1 |
| 1922 | 30,826 | 27,623 | 3,203 | 8.6:1 | 1941 | 73,274 | 52,037 | 21,237 | 2.5:1 |
| 1923 | 33,654 | 29,947 | 3,707 | 8.1:1 | 1942 | 82,661 | 57,426 | 25,235 | 2.3:1 |
| 1924 | 35,661 | 31,196 | 4,465 | 7.0:1 | 1943 | 75,776 | 50,903 | 24,873 | 2.0:1 |

資料來源：1906 年～1908 年：朝鮮統監府，《朝鮮統監府統計年報》（京城：各年版）。
1909 年～1943 年：朝鮮總督府，《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京城：各年版）。

因此，1920 年代後，華僑學校在朝鮮大幅度增加。表 2 為 1944 年在朝鮮營運的華僑學校，建校時間多為 1920 年代後。由於華僑人口集中於朝鮮北部，華僑學校亦集中於北部。根據 1942 年的統計，朝鮮半島的華僑人口共有 82,661 人，其中北部為 69,802 人、南部為 12,859 人，約 84% 的華僑人口集中於朝鮮北部。尤其平安北道的華僑人口最多約占 45%（37,429 人）。⁷因此，平安北道的華僑學校數量占最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華工」與「華農」學校。這意味著不僅是商人子弟，華工與華農子弟皆接受學校教育。尤其華工學校的存在，代表華僑勞動者亦以家庭形式居住於朝鮮。

表 2 1944 年在朝鮮營運中的華僑學校

| 設立年度 | 道名 | 校名 |
|------|----|----|
|------|----|----|

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東京：三元社，2008），第三章第三節。

⁷ 朝鮮總督府，《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京城：朝鮮總督府，1943），頁 29-35。

| | | | | |
|------|----|---------|------|-----------|
| 朝鮮南部 | 1 | 1902 | 京畿道 | 仁川華僑小學 |
| | 2 | 1910 | 京畿道 | 漢城華僑小學 |
| | 3 | 1912 | 慶尙南道 | 釜山華僑小學 |
| | 4 | 1941 | 慶尙北道 | 大邱華僑小學 |
| | 5 | 1941 | 全羅北道 | 群山華僑小學 |
| 部 | 6 | 1942 | 京畿道 | 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 |
| 朝鮮北部 | 7 | 1920 年代 | 黃海道 | 海州華僑小學 |
| | 8 | - | 黃海道 | 兼二浦華僑小學 |
| | 9 | - | 黃海道 | 沙里院華僑小學 |
| | 10 | 1920 年代 | 平安南道 | 平讓華僑小學 |
| | 11 | 1932 | 平安南道 | 鎮南浦華僑小學 |
| | 12 | - | 平安南道 | 船橋里華僑小學 |
| | 13 | 1915 | 平安北道 | 新義州華僑小學 |
| | 14 | 1931 | 平安北道 | 雲山北鎮華僑小學 |
| | 15 | 1931 | 平安北道 | 龍岩浦華僑小學 |
| | 16 | 1933 | 平安北道 | 新義州華工小學 |
| 朝鮮南部 | 17 | - | 平安北道 | 江界華僑小學 |
| | 18 | - | 平安北道 | 七坪華僑小學 |
| | 19 | - | 平安北道 | 新義州華農小學 |
| | 20 | 1923 | 咸慶南道 | 元山華僑小學 |
| | 21 | - | 咸慶南道 | 咸興華僑小學 |
| | 22 | - | 咸慶北道 | 城津華僑小學 |
| | 23 | - | 咸慶北道 | 清津華僑小學 |
| | 24 | 1937 | 咸慶北道 | 會寧正華小學 |
| | 25 | - | 咸慶北道 | 羅南華僑小學 |
| | 26 | - | 咸慶北道 | 雄基華僑小學 |

資料來源：學校名：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台北：稻鄉出版，2007），頁 267。

朝鮮南部學校設立時期：張兆里，《韓國華僑教育》（台北：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1957），頁 20-24。

朝鮮北部學校與「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設立時期：楊昭全·孫玉梅，《朝鮮華僑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頁 209-210、287-290。

註：對於「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楊昭全·孫玉梅則紀錄為「漢城光華中學」。

朝鮮華僑學校在 1940 年代後再次增加。1941 年僅有 17 所的華僑小學，在 1942 年增加為 19 所，1943 年增加為 25 所。⁸日本殖民時期的朝鮮，僅有一所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光華中學）。⁹華僑小學的「國語」上課時間為「日語」的兩倍。1940 年代汪精衛政權取代原中華民國政府管理朝鮮華僑，由於汪政權與日本維持協力合作關係，因此華僑小學在此一時期仍可大幅增加，維持中文教育。華僑

⁸ 1940 年代的華僑小學為 6 年教育，教育課程包括修身、國語、算數、公民常識、勞作、美勞、唱遊、音樂、日語、國術、體育、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等課目。參考，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台北：稻鄉出版，2007），頁 186-187。

⁹ 「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光華中學）教育課程包括修身、日語、支那語（中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物象、體練、工作（勞作）、圖畫、音樂、商業、英語、修練等。

子弟的華僑學校就學率似乎也很高。1943 年根據新義州領事館的統計，所管地區的就學年齡的華僑學童約 1,500 人中，1085 人就學於華僑學校，約有 72% 的華僑學童就讀於僑校。¹⁰

華僑商會為大多數華僑學校的創辦者，亦是援助者。例如：「新義州華僑小學」即設置於華僑商會境內。¹¹華僑學校的董事會亦與華僑商會組織重疊，多數華僑學校的校長為華僑商會董事。再者，華僑學校與中華民國領事館的關係也非常密切，除「漢城華僑小學」設立於京城總領事館內外，仁川與鎮南浦華僑小學也設置於領事館境內。領事館官員亦常兼任華僑學校的校長，例如，新義州的華僑、華工、華農華僑小學的校長都為新義州領事館的官員。¹²戰後，華僑商會、領事館與華僑學校仍維持密切關係。

（二）1945 年後的華僑學校教育

1945 年戰後，朝鮮半島分裂為南北，由美軍統治朝鮮南部。殖民時期，華僑在朝鮮南部及建立漢城、仁川、釜山、群山、大邱等 5 所小學與「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光華中學）。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華僑學校在朝鮮南部急速增加。表 3 與表 4 為 2009 年在韓國營運的華僑小學與中學。共 23 所小學中，有 13 所創建於 1945 年至 1950 年代，約占全體的 57% 左右。

表 3 韓國華僑小學一覽表（2009 年 9 月統計）

| | 學校名 | 創立年度 | 學生數 |
|----|------------|------|-----|
| 1 | 仁川華僑小學 | 1902 | 268 |
| 2 | 漢城華僑小學 | 1909 | 554 |
| 3 | 釜山華僑小學 | 1912 | 127 |
| 4 | 永登浦華僑小學 | 1935 | 69 |
| 5 | 群山華僑小學 | 1941 | 75 |
| 6 | 大邱華僑小學 | 1941 | 54 |
| 7 | 水原華僑中正小學 | 1946 | 104 |
| 8 | 光州華僑小學 | 1946 | 156 |
| 9 | 大田華僑小學 | 1947 | 35 |
| 10 | 江景華僑小學 | 1947 | 12 |
| 11 | 全州華僑小學 | 1947 | 21 |
| 12 | 益山（裡里）華僑小學 | 1947 | 23 |
| 13 | 溫陽華僑小學 | 1948 | 11 |
| 14 | 江陵華僑小學 | 1949 | 27 |
| 15 | 清州華僑小學 | 1951 | 6 |
| 16 | 馬山華僑小學 | 1951 | 11 |
| 17 | 濟州華僑小學 | 1951 | 1 |

¹⁰ 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頁 225。

¹¹ 楊昭全·孫玉梅，《朝鮮華僑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頁 288。

¹² 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頁 224。

| | | | |
|-----|---------|------|------|
| 18 | 忠州華僑小學 | 1952 | 2 |
| 19 | 原州華僑小學 | 1956 | 61 |
| 20 | 平澤華僑小學 | 1961 | 5 |
| 21 | 議政府華僑小學 | 1963 | 120 |
| 22 | 蔚山華僑小學 | 1967 | 6 |
| 23 | 春川華僑小學 | 1978 | 9 |
| 合 計 | | | 1757 |

資料來源：

校名、學生人數：「韓國華僑教師聯誼會製」（2010年8月11日，筆者訪問「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時獲得的資料）

創立年度：張兆里，〈韓國華僑教育〉（台北：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1957）頁20-24；王恩美，〈韓國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年以後を中心に〉《華僑華人研究》創刊号（2004），頁174。

由於小學的增加，必須增設中學，接受小學畢業生。1948年繼承「漢城華僑學校中學部」（光華中學）的體制，設立「漢城華僑初級中學」。（參考表4）1954年創設「釜山華僑中學」；1957與1958年設立「仁川華僑中山中學」與「大邱華僑中學」。

表4 韓國華僑中學一覽表（2009年9月統計）

| | 中學校名 | 創立年度 | 初中部學生數 | 高中部學生數 | 計 |
|-----|----------|--------------------|--------|--------|-----|
| 1 | 漢城華僑中學 | 1948(中) 1955(高) | 313 | 320 | 633 |
| 2 | 釜山華僑中學 | 1954(中) 1959(高) | 57 | 75 | 132 |
| 3 | 仁川華僑中山中學 | 1957(中) 1964(高) | 90 | 100 | 190 |
| 4 | 大邱華僑中學 | 1958(中) 1967(高) | 19 | 20 | 39 |
| 合 計 | | | | | 994 |

資料來源：校名、學生人數：「韓國華僑教師聯誼會製」（2010年8月11日，筆者訪問「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時獲得的資料）。

創立年度：張兆里，〈韓國華僑教育〉（台北：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1957）頁20-24；韓華學報編集部，〈漢城華僑中學簡史〉，《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頁205；韓華學報編集部，〈釜山華僑中學簡史〉，《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頁217；韓華學報編集部，〈仁川華僑學校建校百年史略〉，《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頁228；韓華學報編集部，〈大邱華僑學校建校沿革〉，《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頁235。

「漢城華僑初級中學」在1954年增設高中部，將校名更改為「韓國漢城華僑中學」。1959年至1967年在釜山、仁川、大邱等地的華僑中學都增設高中部。因此，1970年代韓國華僑已擁有由小學至高中的完整教育系統。

1970年代為華僑學校數量最多的時期。根據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以下簡稱，駐韓大使館）的調查，小學有50所、初中5所¹³、高中4所。¹⁴1970年代為華僑人

¹³ 漢城、釜山、仁川、大邱華僑中學的初中部以外，還有「光州中學」。該校於1965年以「光州華僑職業學校」出發，分設農業與商業部門。但由於無法符合華僑的就業需求，在1966年改編為普通中學。1984年7月，該校面臨財政困難而廢校。參考，石美齡，〈韓國華僑教育에 관한 考察〉（首爾：高麗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科碩士論文，1995），頁28。

口最多的時期，1972 年人數達到高峰，有 32,989 人。其後華僑為逃脫韓國政府對華僑的土地所有限制、出入國限制、高收營業稅等種種限制，移居美國、台灣等地，華僑人口逐漸減少，華僑學校也因而隨之減少。但目前約 20,000 人的韓國華僑社會中仍有 27 所華僑學校，相對於華僑人口，學校密集度相當高。

表 5 韓國華僑人口 (1945-2009) (單位：人)

| 年度 | 人口 | 年度 | 人口 | 年度 | 人口 |
|------|--------|------|--------|------|--------|
| 1945 | 12,648 | 1973 | 32,841 | 1993 | 22,485 |
| 1947 | 12,088 | 1974 | 32,255 | 1994 | 22,271 |
| 1948 | 17,443 | 1975 | 32,434 | 1995 | 22,190 |
| 1952 | 17,687 | 1976 | 32,436 | 1996 | 22,157 |
| 1954 | 22,090 | 1977 | 31,751 | 1997 | 22,137 |
| 1956 | 22,149 | 1978 | 30,562 | 1998 | 21,987 |
| 1957 | 22,734 | 1979 | 30,078 | 1999 | 22,043 |
| 1959 | 23,318 | 1980 | 29,623 | 2000 | 22,083 |
| 1960 | 24,723 | 1981 | 29,220 | 2001 | 21,818 |
| 1961 | 23,975 | 1982 | 28,717 | 2002 | 21,629 |
| 1962 | 23,575 | 1983 | 27,131 | 2003 | 21,375 |
| 1964 | 26,176 | 1984 | 27,662 | 2004 | 20,966 |
| 1965 | 28,927 | 1986 | 24,316 | 2005 | 20,792 |
| 1966 | 29,939 | 1987 | 23,945 | 2006 | 20,878 |
| 1968 | 30,810 | 1988 | 23,432 | 2007 | 20,686 |
| 1969 | 31,243 | 1989 | 23,147 | 2008 | 20,467 |
| 1970 | 31,918 | 1990 | 22,843 | 2009 | 19,791 |
| 1971 | 31,928 | 1991 | 22,631 | | |
| 1972 | 32,989 | 1992 | 22,563 | | |

資料來源：1945、1952-1966、1969、1970、1972-1984：박은경，〈한국 화교의 種族性〉(首爾：韓國研究院，1986)，頁 118、210。

1947：〈朝鮮概況報告及意見書〉，《韓國僑務案(1948年1月-12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所藏。

1948：韓中文化協會編輯室，〈在韓華僑概況〉，《韓中文化》，3(1949)，頁 60-61。

1968：《韓國僑社案(1960年12月1日-1968年6月30日)》，外交部檔案，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2，國史館所藏。

1971：〈旅韓華僑概況〉(駐韓大使館，1971年6月製作)，《韓國僑情(1971年9月3日-1973年3月15日)》，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所藏。

1985-2005：出入國管理局，《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首爾，各年版)。

2006-2009：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출입국·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首爾，各年版)，取自韓國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03/BoardList.do?strNbodCd=noti0096&strOrgGbnCd=104000&strFilePath=imm/&strRtnURL=IMM_6050&strNbodCdGbn=&strType=&strAllOrgYn=N。

註 1：2002-2005：出入國管理局，《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各年版的居住(F-2)、國民配偶(F-2-1) 永住(F-5)、永住配偶者(F-2-3)的合計。

註 2：2006-2009：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출입국·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各年版的居住(F-2)、國民配偶(F21)、永住配偶者(F23)、其他長期(F25)、永住(F-5)、永住(F53~F59)、永住(F5A~F5K)的合計。

註 3：殖民時期華僑人口集中於北部，1945年的人口比起殖民時期的人口並沒有減少。

¹⁴ 劉達順，〈韓國華僑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 14。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動華僑教育的過程中，華僑協會位居重要地位。華僑協會的前身為「華僑自治區」。1947年，在朝鮮南部中華民國領事館復館後，領事模仿中華民國國內的地方自治組織，在朝鮮南部48地區設立「華僑自治區」，並在各自治區內設立區公所，同時在首爾成立「南韓自治總會」。¹⁵1960年代自治區改組為「華僑協會」。由表6可知，如前所述的華僑中、小學27所的分布與「華僑協會」分布完全一致。「華僑協會」組織成為團結華僑社會，連接華僑力量的重要社會網路。1950年代，華僑商會組織也被「華僑協會」統合，「華僑協會」成為連接華僑力量的唯一社會網路。華僑學校透過「華僑協會」網路進行募款，籌備建校基金，擴散於韓國各地。再者，「華僑協會」的會長或董事也多擔任華僑學校的董事。¹⁶這種結構與日本殖民時期的「華僑商會」成為華僑學校興建基礎，非常類似。換言之，戰後的華僑學校的普及乃是延續日本殖民時期「華僑商會」的「社會網路」。

表6 華僑學校與「華僑協會」分布對照表

| | | 華僑協會 | 華僑學校 | | | 華僑協會 | 華僑學校 |
|--------|----|-----------------|--------------------|------|--------|---------|--------|
| 首爾·京畿道 | 1 | 漢城華僑協會 | 漢城華僑小學 漢城華僑中學 | 忠清北道 | 26 | 槐山華僑協會 | - |
| | 2 | 永登浦華僑協會 | 永登浦華僑小學 | | 27 | 忠州華僑協會 | 忠州華僑小學 |
| | 3 | 水原華僑協會 | 水原華僑中正小學 | | 28 | 清州華僑協會 | 清州華僑小學 |
| | 4 | 平澤華僑協會 | 平澤華僑小學 | | 29 | 堤川華僑協會 | - |
| | 5 | 安城華僑協會 | - | 忠清南道 | 30 | 大田華僑協會 | 大田華僑小學 |
| | 6 | 仁川華僑協會 | 仁川華僑小學 仁川華僑中山中學 | | 31 | 天安華僑協會 | - |
| | 7 | 安養華僑協會 | - | | 32 | 鳥致院華僑協會 | - |
| | 8 | 漢城華僑協會 議政府分會 | 議政府華僑小學 | | 33 | 保寧華僑協會 | - |
| 江原道 | 9 | 江陵華僑協會 | 江陵華僑小學 | | 34 | 瑞山華僑協會 | - |
| | 10 | 春川華僑協會 | 春川華僑小學 | | 35 | 江景華僑協會 | 江景華僑小學 |
| | 11 | 原州華僑協會 | 原州華僑小學 | | 36 | 舒川華僑協會 | - |
| | 12 | 洪川華僑協會 | - | | 37 | 洪城華僑協會 | - |
| | 13 | 三陟華僑協會 | - | | 38 | 溫陽華僑協會 | 溫陽華僑小學 |
| 慶尙北道 | 14 | 大邱華僑協會 | 大邱華僑小學 大邱華僑中學 | | 39 | 扶餘華僑協會 | - |
| | 15 | 慶州華僑協會 | - | 40 | 禮山華僑協會 | - | |
| | 16 | 金泉華僑協會 | - | 41 | 唐津華僑協會 | - | |
| | 17 | 浦項華僑協會 | - | 42 | 公州華僑協會 | - | |
| 慶尙 | 18 | 釜山華僑協會 | 釜山華僑小學 釜山華僑中學 | 全羅北道 | 43 | 益山華僑協會 | 益山華僑小學 |
| | 19 | 晉州華僑協會 | - | | 44 | 井邑華僑協會 | - |
| | | | 45 | | 全州華僑協會 | 全州華僑小學 | |
| | | | 46 | | 金堤華僑協會 | - | |
| | | | 47 | | 群山華僑協會 | 群山華僑小學 | |
| | | | 48 | | 茂朱華僑協會 | - | |
| | | | 全 | 49 | 光州華僑協會 | 光州華僑小學 | |

¹⁵ 「華僑自治區」以10戶為1甲，10甲為1保，若干保為1區，甲長、保長、區長由華僑自己選舉，其任務為推行管教養衛基層的政策。參考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韓國》（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8），頁118。

¹⁶ 較詳細的「華僑協會」的性質、組織與功能，參考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東京：三元社，2008），頁137-139、259-268。

| | | | | | | | |
|------|----|--------|--------|-----|--------|--------|---|
| 南道 | 20 | 蔚山華僑協會 | 蔚山華僑小學 | 羅南道 | 50 | 木浦華僑協會 | - |
| | 21 | 鎮海華僑協會 | - | | 51 | 靈光華僑協會 | - |
| | 22 | 馬山華僑協會 | 馬山華僑小學 | | 52 | 順天華僑協會 | - |
| 忠清北道 | 23 | 沃川華僑協會 | - | 53 | 麗水華僑協會 | - | |
| | 24 | 陰城華僑協會 | - | 54 | 濟州華僑協會 | 濟州華僑小學 | |
| | 25 | 永同華僑協會 | - | | | | |

資料來源：漢城華僑協會所提供的資料（2003年9月，筆者訪問漢城華僑協會時獲得的資料）。

戰後的華僑學校與駐韓大使館維持更密切的關係。華僑學校的董事長就任時，必須取得駐韓大使館之同意，而董事會掌握華僑學校的財政、人事之決定權。

三、韓國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變化

雖然 1970 年代中期，華僑學校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韓國各地，但在 1977 年前，各地華僑學校在韓國卻不具任何法律地位。1978 年華僑學校方取得「外國人團體」身份，直至 1999 年韓國政府方將華僑學校列為「各種學校」地位。

（一）華僑學校的「外國人團體化」

1977 年 12 月 31 日，韓國政府修改「出入國管理法」，規定外國人組織團體在韓國活動必須登記為「外國人團體」。¹⁷當時韓國華僑學校亦被要求在 1978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為「外國人團體」。但所有華僑學校並沒有登記，主因是韓國政府以美國學校為標準，要求華僑學校設立財團、分離經營初中部與高中部等，此一標準與華僑學校的原有體制並不相容。¹⁸韓國的華僑中學是採取初中部與高中部合併經營的方式；再者，華僑學校是靠華僑自己的力量經營，不易設立財團。

由於所有華僑學校皆未登記，韓國政府寄「督促公文」於華僑學校，要求在 1978 年 8 月 30 日內完成登記。因此，華僑學校派出代表與韓國政府進行協商，最後以承認現行華僑學校的體制為條件，向韓國政府登記為「外國人團體」，在韓國第一次取得法律地位，但是地位並非「學校」。

華僑學校在韓國一直處於法律管轄之外，但到 1970 年代末期，韓國政府開始將華僑學校納入韓國法律之內，此轉變深受當時韓國的國內情況的影響。當時朴正熙政權試圖利用教育，統合國民以求政權的穩定發展。1968 年 12 月 5 日制定、發布以「我們是背負民族中興之歷史使命出生於此地」為開端的〈國民教育憲章〉，強

¹⁷ 第 44 條（外國人團體登記）1. 在大韓國內活動的外國團體必須依據大統領令規定，登記於主管官廳。2. 外國團體的活動目的被認定為違反大韓民國的法令或大韓民國國民的利益時，不接受登記。

¹⁸ 담도경, 〈외국인 학교 설치와 학력인정에 관하여〉, 《외국인 학교 제도개선 방안 공청회》(首爾: 교육부, 2000), 頁 59。

調「韓國民族教育」之重要性，規定全國學生與公務員都必須背誦〈國民教育憲章〉。朴正熙政權為配合〈國民教育憲章〉，亦改編教育課程與教科書內容。¹⁹朴正熙並在1972年起開始提倡「有國籍的教育」。「有國籍的教育」意指必須培養具有「愛國愛族的正確國家觀、民族史觀與自主性」的人才。²⁰在「有國籍的教育」目標下，強調韓國人應在韓國學校接受民族教育。

然而，在此之前，由於韓國政府並未禁止韓國國民就學於外國人學校，許多韓國人在外國人學校接受教育。以華僑學校為例，根據1976年的統計，從小學至高中約有560名韓國人學生。²¹韓國政府將華僑學校納入韓國法律管轄的目標在於希望阻絕韓國國民進入華僑學校就讀。除此之外，韓國政府並未對華僑學校增設任何規定。華僑學校的課程內容、上課語言、經營方式等，依然按照以往沒有產生任何改變。韓國政府也沒有對華僑學校支援任何經費。

（二）華僑學校的「各種學校化」

1990年代末期，韓國陷入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機，韓國政府為了招引外國投資者來韓投資，開始緩和對外國人的規定。「外國人團體」的登記規定被視為對外國人之一種限制、差別，因此韓國政府在1999年2月5日修改「出入國管理法」廢除「外國人團體」登記規定。²²然而，此舉卻讓包括華僑學校的外國人學校，失去在韓國的法律根據。

韓國政府為外國人學校納入韓國的法律管轄之下，1999年3月8日修改「關於各種學校的規則」（教育部令）²³，要求外國人學校接受認可，轉換為「各種學校」。按照1977年制定、發布的「關於各種學校的規則」第12條，只有依據「條約、協定或外交慣例」設立的外國人學校，才能認可為「各種學校」。1999年，韓國政府修正此規定，放寬認定，准許居住於韓國的其他國家人民，教育本國民為目標時，給予「各種學校」認可。

1999年，韓國境內總有57所外國人學校，其中台灣有34所、美國有17所、日本有2所、德國有1所、義大利有1所、英國有1所、挪威有1所。這些外國人學校中只有「首爾外國人學校」、「首爾日本人學校」、「首爾國際學校」等3所認可

¹⁹ 정영수의, 《한국 교육정책의 이념(II)-2 차년도: 국가 발전과 교육(1960-1979)》(서울: 교육개발원, 1986), 頁 81。

²⁰ 정영수의, 《한국 교육정책의 이념(II)-2 차년도: 국가 발전과 교육(1960-1979)》, 頁 88。

²¹ 劉達順, 〈韓國華僑教育之研究〉, 頁 19-20。

²² 외국인학교 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에 관한 연구》(서울: 외국인학교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頁 5。

²³ 「關於各種學校的規則」制定、發布於1977年9月13日。韓國的華僑學校登記為「外國人團體」時，「關於各種學校的規則」已存在，但韓國華僑學校被要求登記為「外國人團體」。

為「各種學校」，其他皆登記為「外國人團體」。²⁴

「各種學校」在韓國享有教育法所認定的「學校」地位。「外國人團體」，僅需辦理登記，但 1999 年起上述外國人學校必須滿足教育部的標準才能獲取「各種學校」認可。然而，華僑學校在申請教育部認定時，最大的問題則在必須適用「學校保健法」。根據此法規定，教育當局為了維護學校的保健、衛生及學習環境，設定「學校環境衛生淨化區」。學校的境界線至直線距離 200 公尺為「相對淨化區域」，學校出入口至直線距離 50 公尺為「絕對淨化區域」。²⁵在此「絕對淨化區域」內不可設有酒店、飯店、旅館、劇場、電動玩具店、香菸自動販賣機、撞球店、漫畫店、KTV 等有害設施。²⁶

「學校保健法」制定於 1967 年，而其有害設施之詳細項目制定於 1981 年。大多數的華僑學校設立於此法頒佈之前，一旦「學校環境衛生淨化區」適用於華僑學校時，大多數學校都未能符合標準，而無法通過審查。因此，1999 年 12 月為止，包括前述 3 所，僅有 19 所外國人學校被認可為「各種學校」，其中包括漢城、永登浦、議政府、原州、天安、清州華僑小學與漢城、大邱華僑中學等 8 所華僑學校。(參考表 7)

其後，韓國政府緩和有害設施之規定，至 2008 年韓國政府認可的外國人學校增加至 46 所，其中 18 所為華僑學校。(參考表 7) 堤川與天安華僑小學雖獲得認可，但已因學生人數不足而停止營運。

表 7 認可外國人學校一覽表 (2008,9)

| | 學校名 | 區域 | 認可日 | 設立者國籍 | 學生數 |
|----|-----------------------------|----|------------|-------|-------|
| 1 | 首爾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1978.5.25 | 美國 | 1,466 |
| 2 | 首爾日本人學校 | 首爾 | 1978.1.24 | 日本 | 380 |
| 3 |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 首爾 | 1999.8.27 | 台灣 | 622 |
| 4 | 永登浦華僑小學 | 首爾 | 1999.8.27 | 台灣 | 49 |
| 5 | 首爾德國學校 | 首爾 | 1999.8.27 | 德國 | 144 |
| 6 | 首爾 Academy 國際學校 | 首爾 | 1999.8.27 | 美國 | 152 |
| 7 | 韓國 Kent 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1999.8.27 | 美國 | 298 |
| 8 | 地球村基督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1999.8.27 | 美國 | 67 |
| 9 | 韓國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1999.8.27 | 美國 | 51 |
| 10 | Centennial Christian School | 首爾 | 1999.10.15 | 美國 | 148 |
| 11 | 漢城華僑小學 | 首爾 | 2001.11.23 | 台灣 | 483 |
| 12 | 首爾龍山國際學校 | 首爾 | 2000.5.6 | 台灣 | 748 |
| 13 | 在韓蒙古學校 | 首爾 | 2005.2.21 | 蒙古 | 75 |
| 14 | 彩虹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2007.8.27 | 土耳其 | 38 |
| 15 | 亞洲太平洋國際外國人學校 | 首爾 | 2006.12.20 | 美國 | 243 |

²⁴ 외국인학교법적편제정비연구팀, 《공청회 자료집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 정비 방안》(首爾: 외국인학교법적편제정비연구팀), 頁 5、16。

²⁵ 「學校保健法施行令」第 3 條規定。

²⁶ 「學校保健法」第 6 條第 1 項;「學校保健法施行令」第 4 條之 2。

| | | | | | |
|----|------------------|----|------------|--------|-------|
| 16 | 首爾法國學校 | 首爾 | 2001.4.7 | 法國 | 381 |
| 17 | Xavier 國際學校 | 首爾 | 2002.2.9 | 法國 | 106 |
| 18 | 釜山外國人學校 | 釜山 | 2001.4.23 | 美國 | 153 |
| 19 | 釜山國際學校 | 釜山 | 2001.8.8 | 挪威 | 179 |
| 20 | 釜山華僑小學 | 釜山 | 2001.7.23 | 台灣 | 144 |
| 21 | 釜山華僑中學 | 釜山 | 2001.7.23 | 台灣 | 126 |
| 22 | 釜山日本人學校 | 釜山 | 2001.7.23 | 日本 | 36 |
| 23 | 韓國大邱華僑小學 | 大邱 | 2002.7.8 | 台灣 | 66 |
| 24 | 韓國大邱華僑中學 | 大邱 | 1999.10.18 | 台灣 | 29 |
| 25 | 韓國仁川中山小學、中學 | 仁川 | 2002.12.21 | 韓國(歸化) | 552 |
| 26 | 光州外國人學校 | 光州 | 2000.8.5 | 韓國(歸化) | 95 |
| 27 | 大田國際學校 | 大田 | 1999.3.15 | 美國 | 593 |
| 28 | 現代外國人學校 | 蔚山 | 2008.4.30 | 英國 | 109 |
| 29 | 水原華僑中正小學 | 京畿 | 2007.8.31 | 台灣 | 126 |
| 30 | 韓國外國人學校 | 京畿 | 2005.12.14 | 美國 | 989 |
| 31 | 國際基督學校 | 京畿 | 2002.6.24 | 美國 | 257 |
| 32 | 京畿水原外國人學校 | 京畿 | 2006.6.12 | 美國 | 436 |
| 33 | 議政府華僑小學 | 京畿 | 1999.4.7 | 台灣 | 33 |
| 34 | 首爾國際學校 | 京畿 | 1973.6.5 | 美國 | 1,084 |
| 35 | Indianhead 外國人學校 | 京畿 | 1999.7.29 | 美國 | 138 |
| 36 | 春川華僑小學 | 江原 | 2000.12.30 | 台灣 | 3 |
| 37 | 原州華僑小學 | 江原 | 1999.10.14 | 台灣 | 57 |
| 38 | 清州華僑小學 | 忠北 | 1999.6.30 | 台灣 | 16 |
| 39 | 忠州華僑小學 | 忠北 | 1999.9.22 | 台灣 | 3 |
| 40 | 堤川華僑小學 | 忠北 | 2001.11.15 | 台灣 | 1 |
| 41 | 溫陽華僑小學 | 忠南 | 2002.6.14 | 台灣 | 12 |
| 42 | 天安華僑小學 | 忠南 | 1999.8.27 | 台灣 | - |
| 43 | 全北外國人學校 | 全北 | 2001.9.18 | 韓國(歸化) | 13 |
| 44 | 群山華僑小學 | 全北 | 2002.1.10 | 台灣 | 16 |
| 45 | 玉浦國際學校 | 慶南 | 2002.12.3 | 英國 | 188 |
| 46 | 慶南國際外國人學校 | 慶南 | 2003.12.26 | 美國 | 88 |

資料來源：〈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 교육과학기술부 (학교정책국 학교제도기획과) 2009,2, 頁 19。

註 1： 為華僑學校

註 2：原資料中「韓國大邱華僑中學」與「清州華僑小學」的認可日為 1998.10.18 與 1996.6.30，由於 1999 年前，韓國的所有華僑學校皆未獲認可，因此筆者判斷認可日有誤，正確應該為 1999.10.18 與 1999.6.30。

四、法律地位的轉變對華僑學校的影響

韓國華僑學校的法律地位由「外國人團體」改變為「各種學校」，在這轉變過程中，韓國政府將外國人學校的入學資格規範化。另一方面，由於韓國政府訂出外國人學校的入學資格，出現擁有入學資格卻不被承認畢業學歷的現象，因此引起爭議。韓國政府在 2009 年 2 月，雖提出外國人學校學歷承認方案，但卻將華僑學生排除在外，仍未解決完全華僑學校的學歷認可問題。

（一）入學資格的規範化

1978年韓國的華僑學校以「外國人團體」首次納入為法律體系時，韓國政府的主要考量在於禁止韓國人入學，但當時並未有明文規定。1999年華僑學校法律地位轉變為「各種學校」時，韓國政府進一步阻止韓國人就讀外國人學校，明定外國人學校的入學資格如下：

1. 學校設立者及代表者的本國民為原則。
但是考慮國內居住少數國籍者教育之方便性，包括共同教育語言的外國人。
2. 韓國裔混血兒、外國裔大韓民國國籍持有者。
3. 外國公民權或永居權持有者。
4. 長期居住與短期歸國的外國僑胞子女。
長期一般指5年以上居住期間為原則。
但是對於長期居住或短期歸國的具體時間由市、道教育監考慮現實、個人條件，決定入學與否。²⁷

根據上述規定，第1項意指持有中華民國的華僑或任何外國國籍學生。第2項是指持有韓國國籍或外國國籍之學生，父母親中其中一方外國國籍者，以及歸化韓國國籍的外國學生。另外，第3項意指不管韓國國籍或外國國籍，只要持有外國公民權或永居權的學生。第4項意指居住海外超過5年以上的韓國國籍學生。

目前韓國的華僑學生仍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多數，因此符合第1項規定的學生人數較多。但由於華僑與韓國人間的通婚比率持續增加，而依據韓國「國籍法」規定，父母親中一方為外國人時，出生的子女可選擇父親或母親的國籍，²⁸因此持有韓國國籍的華僑子女即符合第2項之入學資格者，也逐漸增加。華僑學校可依據第3與第4項規定，吸收長期居住台灣或中國的韓國學生。根據2002年「韓國漢城華僑中學」的統計，學生總人數788名中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為758名（96%），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為14名（1.8%），持有韓國國籍者為12名（1.5%），此外，日本國籍者1名、馬來西亞1名、美國1名。²⁹由於在韓國的中國人不斷增加，因此中國學生也成為華僑學校新的學生來源。

韓國政府限制韓國學生入學於外國人學校的最主要原因為，韓國人應該按照本國的「教育課程」，接受適合「我國國民」之教育，確保對國家的認同。另外，韓國

²⁷ 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에 관한 연구》, 頁8。

²⁸ 「國籍法」第2條。

²⁹ 王恩美, 〈韓国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年以後を中心に〉, 頁189。筆者認為這些學生為華裔學生。

政府也擔心，若允許韓國人就讀外國人學校，許多韓國父母將子女送至有利於外國語教育之外國人學校，將威脅韓國教育基礎。再者，韓國政府也擔心，為負擔高額的外國人學校學費，必須支出高額之教育費用，有可能成為社會問題。³⁰

但是，2009 年後華僑學校的入學資格再次產生變化，韓國政府開始放寬韓國人入學資格。李明博就任大總統後，2008 年 4 月 28 日召開「投資活性化與就業創造為目標的官民聯席會議」，決議「為了將海外留學、遊學及觀光需求吸收於國內，改善慢性赤字的服務業收支」，³¹因此在 2009 年 2 月 6 日，以「大總統令 21308 號」制定、公佈「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新法案，以法律規定韓國人的外國人學校入學資格。其內容如下：

1. 在外國居住時間超過 3 年以上的本國人。
2. 本國人不得超過學生名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教育監考慮特別市、廣域市或道之條件，在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依據特別市、廣域市或道之教育規定，可提高入學比例。

放寬韓國學生入學外國人學校的資格，由以往必須居住於海外 5 年以上改為 3 年以上即可，韓國學生的比率原則上不得超過總學生數的 30%，在教育監允許下韓國學生最多可增加至 50%。此外，父母親雙方國籍皆為韓國時，其子女雖擁有外國國籍，也必須在外國居住 3 年以上方可進入外國人學校（華僑學校）。³²

華僑的入學規定也產生若干變化。對華僑而言，與 1999 年之入學資格規定不同的部分為，以往承認「歸化為韓國國籍的外國學生」，但 2009 年的入學資格則不承認歸化為韓國國籍的華僑學生就讀華僑學校。³³

2009 年外國人學校入學資格的變化主要是針對韓國人。根據《首爾新聞》之報導，韓國人一年花費 50 億韓幣的海外留學費用。³⁴韓國政府為了吸收流出海外的教育費用，尤其吸收「早期留學」（意指，台灣的「小留學生」）費用，希望改善韓國國際收支之平衡。³⁵換言之，韓國政府期待改善外國人學校之韓國學生入學資格，增加韓國學生在外國人學校的就學率，減少初、中等學校學生的海外留學。

³⁰ 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에 관한 연구》, 頁 89。

³¹ 〈해외 3년이상 살면 외국인 학교 입학〉, 《한국일보》, 2008,4,29。

³² 〈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 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 교육과학기술부 (학교정책국 학교제도기획과) 2009,2, 頁 9。依據「首爾特別市教育廳」之指導下，「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向「首爾特別市教育廳」提出「學則變更」並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獲得認可，規定華僑學校可招收長期居住於韓國的外國人子女，以及居住於海外 3 年以上後返回韓國的韓國國民。

³³ 〈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 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 頁 8、9。

³⁴ 〈외국인학교 '제 2 특목고' 우려〉, 《서울신문》, 2008,4,30。

³⁵ 〈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 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 頁 3。

1978年華僑學校首次納入韓國法律體系後，韓國政府對華僑子女的入學並沒有加以任何限制，但對韓國人子女之入學越來越加強管制。1999年首次明文規定入學資格項目，但此規定為教育部採取公文通知外國人學校之方式，而不是正式的法令。2009年之入學資格規定則採取正式法令的方式，使外國人學校入學資格規定逐漸規範化，納入於韓國法律體系中。

(二) 學歷承認問題

基於互惠主義之原則，就讀外國人學校的畢業生，此學歷若在本國可以升學，在韓國亦可升學於上級學校。³⁶韓國的所有華僑學校皆基於1954年6月16日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銜訂定發布的「華僑學校規程」為根據設立學校，立案於台灣。台灣亦承認華僑學校畢業生的學歷，因此，中華民國國籍的華僑學生畢業於華僑高中後，具有進入韓國大學的資格。但是畢業於華僑學校的「韓國國籍」學生卻不被韓國政府承認，而不具備任何轉學、升學的資格。³⁷

此規定表面看來是與華僑無關，屬於韓國學生的問題。但學歷承認問題卻衝擊新一代的華僑，由於華僑與韓國人通婚比例不斷增加，華僑學生的韓國母親比率亦隨之提高。如表8所示，以「韓國漢城華僑中學」為例，2004年高中部平均34.6%、初中部平均36.2%學生的母親為韓國人。2010年，根據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韓國漢城華僑小學」、「水原華僑中正小學」的調查，華僑學生的半數以上母親為韓國人。³⁸

表8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學生之韓國母親數（2004,9 現在）

| 學 年 | 學生數 | 韓國籍母親數 | 比率 |
|-----------|-----|--------|-------|
| 高中部3年 | 116 | 44 | 37.9% |
| 高中部2年 | 114 | 36 | 31.6% |
| 高中部1年 | 105 | 36 | 34.3% |
| 合 計 | 335 | 116 | 34.6% |
| 初中部3年 | 89 | 32 | 36.0% |
| 初中部2年 | 108 | 35 | 32.4% |
| 初中部1年 | 101 | 41 | 40.6% |
| 合 計 | 298 | 108 | 36.2% |
| 高中部・初中部合計 | 633 | 224 | 35.4% |

資料來源：王恩美，〈若い世代の韓国華僑の言語教育・言語使用状況—「韓国漢城華僑中学」の言語教育と中等部生徒のリテラシー状況を中心に〉《ことばと社会》9(2005,12)，頁69。

³⁶ 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에 관한 연구》, 頁5.

³⁷ 법적편제연구위원회, 《외국인학교의 법적 편제에 관한 연구》, 頁90.

³⁸ 2010年7月26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秦嗣義校長、2010年7月27日，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凌永怡老師、2010年8月11日，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華僑高中畢業生進入韓國的大學時，以互惠主義為原則，可取得「外國人特別名額」，經過各大學自訂的方式入學。然而，1990年代韓國「不正入學問題」³⁹成為韓國社會問題，因此韓國政府在1991年9月14日修改「教育法施行令」，規定可免除正式入學考試的外國人為「外國人學生（父母親雙方皆為外國人）或是在外國履修2年以上中學課程的外國人學生」（69條6號6項）。⁴⁰1998年3月1日，韓國政府廢除「教育法施行令」，分別訂定「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與「高等教育法施行令」，其中仍繼續使用此外國人定義。前者規定可轉學或入學於韓國高中的外國人學生定義為，「父母親中一人為韓國國民時，在外國履修2年以上的中學教育課程之學生」（82條2號）；後者規定大學可另設入學名額之外國人是「父母皆為外國人」者（29條6號）。⁴¹

由於韓國華僑子女多數為父母親中一方為韓國人，但不具有在外國履修中學教育課程2年以上的經驗，因此不能轉學或入學於韓國高中。而最嚴重的問題在於這些人不能以「外國人名額」進入韓國大學。另外，由於父母親中一方為韓國人而持有韓國國籍的華僑子女也隨之增加當中。依1999年外國人入學資格規定，持有韓國國籍的華僑子女亦可進入華僑學校，但卻造成承認入學而不承認畢業學歷的特殊現象。⁴²以「韓國漢城華僑中學」為例，2010年6月高中畢業生有130名，其中只有20名（15%）學生到台灣升學，其他大部分畢業生選擇進入韓國大學。⁴³因此，「學歷承認」對華僑學生造成嚴重問題。

韓國華僑為了打破這些「學歷承認」困境，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2009年8月29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對韓國教育部長提出「華僑學校學歷未認定差別」之勸告。其內容主旨如下：

不承認華僑學校的學歷是侵害華僑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⁴⁴、「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⁴⁵與第30條⁴⁶，以自己的語言接受教育之權力

³⁹ 「不正入學」則指韓國學生透過不正當的方法進入大學。1990年代初期各大學發生「不正入學」，成為韓國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在外國民」的「不正入學」。韓國政府為防止「在外國民」的「不正入學」而在1991年9月14日修改「教育法施行令」。

⁴⁰ 王恩美，〈韓国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年以後を中心に〉，頁190。

⁴¹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與「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的此規定目前仍存在。

⁴² 雖然有些大學按照慣例，仍以外國人名額接受華僑學生，但問題在於這是違反韓國法律的行為，隨時都可能面臨拒絕入學。

⁴³ 2010年8月11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的訪談紀錄。孫樹義校長指出多數華僑學生傾向進入韓國大學的原因如下：第一，台灣的法律限制因素。華僑學生在台灣大學畢業後，無法取得身分證，使華僑學生沒有安全感。第二，華僑學生的中文程度下降因素。由於大半數韓華僑學生的母親為韓國人，因此韓語成為華僑的母語。華僑學生的中文程度逐漸下降，對台灣的親密感與認同感也隨之下降。

⁴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在那些存在著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

及幸福追求權，可認定為出身國家為理由的差別行為，因此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號⁴⁷以此勸告之。⁴⁸

「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時建議，為了改善華僑學校出身學生之差別待遇，從華僑學校轉學、升學時，設立學歷認定方案。⁴⁹然而，韓國政府在 2009 年放寬韓國學生的外國學校入學資格時，提出外國人學校的學歷承認方案。在「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第 12 條規定，取得 2 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教師的上課下，履修「國語」（韓國語）與「社會」（中學與高中的社會科包括韓國史與歷史）各科目，一年超過 102 小時之「本國人」可獲得學歷認定。換言之，韓國國籍的華僑學校學生必須一週履修 3 小時以上「韓國語」與「韓國社會」科目，即可獲得學歷認定，但必須如同一般韓國學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而不適用於「外國人特別名額」。

「教育科學技術部」⁵⁰說明承認外國人學校學歷的主旨為，接受「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的「華僑學校學歷未認定差別」之勸告。⁵¹然而，2009 年訂定的「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中，只註明「本國人（韓國人）」學歷承認方案，因此華僑學生的「學歷承認問題」並未獲得解決。但針對韓國國籍學生的「學歷承認問題」解決方案，卻對華僑學校未來發展產生極大影響。

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⁴⁵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簽約國同意下列兒童教育之目標：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口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參考「台灣學校網」之「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tymp.taiwanschoolnet.org/ijc/mc5.htm>。（訪問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⁴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該和構成此團體之其他成員一樣，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此種權利絕不能被否定。參考「台灣學校網」之「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tymp.taiwanschoolnet.org/ijc/mc5.htm>。（訪問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⁴⁷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號：委員會所調查陳情之結果，判斷人權侵害或差別行為時，被陳情人、其所屬機關團體或監督機關（以下稱「所屬機關」）之長可勸告以下各號之事項。

⁴⁸ 〈화교학교 학력 미인정 차별〉「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go.kr/search/XSearch.jsp>。（訪問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⁴⁹ 〈화교학교 학력 미인정 차별 익명결정문(04 진차 386)〉頁 8。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go.kr/search/XSearch.jsp>。（訪問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⁵⁰ 2008 年 2 月 29 日「科學技術部」與「教育人的資源部（相當於台灣的教育部）」合併成立「教育科學技術部」。

⁵¹ 〈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 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頁 5。

五、韓國華僑學校所面臨的困境與生存策略

韓國華僑學校面臨的共同困境是「經費不足」與「學生人數減少」。⁵²這兩個問題其實互相緊密連接，隨著華僑的少子化、交通不便或家境困難而選擇韓國學校的華僑不斷增加，而華僑學校的學生持續減少。⁵³由於華僑學校的經費主要依靠學生的學費，不足的經費由學校董事會籌募；董事會的籌募又主要依賴董事會的捐款。

學費與董事會捐款以外之外來經費補助，以「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為例，從台灣教育部每年有 30-35 萬台幣的補助，而僑委會是以個案申請補助，並沒有定期補助。「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亦向在韓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申請經費補助，而獲得了 10 萬人民幣；另外，該學校以日本大阪華僑學校取得地方政府補助為由，向首爾市政府申請補助，而在 2009 年與 2010 年取得 1,200 萬韓幣補助（約 34 萬台幣）。⁵⁴「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也獲得台灣教育部 35 萬台幣與首爾市政府 1,200 萬韓幣補助，但並未向中國大使館申請經費補助。⁵⁵「韓國漢城華僑小學」與「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位於首都首爾，外來經費補助較多，也是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校，但是學校大部分經費仍依靠學費收入。首爾市政府雖然對華僑學校有所補助，但韓國政府的基本方針是對外國人學校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然而，地方華僑學校的外來經費補助並不多。以「水原華僑中正小學」為例，並未獲得台灣教育部或韓國地方政府的任何補助，學校的經費幾乎全依賴學費收入。⁵⁶

因此，學生的減少直接影響學校的經費收入。根據筆者的調查，2001 年共有 27 所華僑小學在營運，但是 2009 年僅剩下 23 所小學，8 年間減少了 4 所小學。這 4 所小學都是學生數未滿或僅有 10 人、位於地方的小規模華僑小學。⁵⁷2009 年，清州、濟州、忠州、平澤、蔚山、春川等華僑小學的學生數都未滿 10 人，正面臨經費不足而隨時可能停止營運的困境。（參考表 3）

因此，「經費不足」乃是所有韓國的華僑學校共同面臨的最大問題，關係學校之存亡。在此困境之下，韓國華僑學校必須尋求新的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以

⁵² 筆者訪問「韓國漢城華僑小學」、「水原華僑中正小學」、「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時，皆詢問學校面臨的最大困境是什麼？三所學校共同回答「經費不足」與「學生人數減少」。

⁵³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外務兼「水原華僑協會」總務的于振強老師之訪談紀錄。于振強老師在 1985-1997 年擔任過「水原華僑中正小學」教師。

⁵⁴ 2010 年 7 月 26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秦嗣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⁵⁵ 2010 年 8 月 11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⁵⁶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外務兼「水原華僑協會」總務的于振強老師之訪談紀錄。

⁵⁷ 王恩美，〈韓国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 年以後を中心に〉，頁 174。依據 2001 年的統計，8 年間停止營運的華僑學校如下：「天安華僑小學」學生數 10 人、「慶州華僑小學」學生數 3 人、「広川華僑小學」學生數 9 人、「堤川華僑小學」學生數 10 人。

確保學校經費，因此，韓國華僑學校開始檢討增收韓國學生。根據筆者調查，目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學生總人數 635 名中，11 人（1.7%）為韓國人（海外居住 3 年以上），中國大陸學生有 58 名（9.1%），其他大部分為華僑。⁵⁸「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一班 30-35 名的學生中，大約 4-5 人（11-14%）為韓國學生，亦有中國大陸學生。⁵⁹「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則是全校 85 名中，有 80% 為韓國學生，另有 4-5 人為中國大陸學生。⁶⁰

筆者調查的 3 所華僑學校當中，「水原華僑中正小學」的韓國學生比率最高。該校在 2003 年，轉變學校經營方向，積極吸收韓國學生。⁶¹主因在於：第一，韓國與中國建交後，想要學習中文的韓國學生增加。第二，為確保學校的財政。⁶²「水原華僑中正小學」的此舉可說是為在韓國持續經營，而採取積極改變的策略。目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的學生數而言，沒有韓國學生則很難維持經營。對吸收韓國學生後的變化，「水原華僑中正小學」表示，由於財政好轉，建立新校舍，改善學校的教學設備；再者，提高對老師的福利與薪水，可爭取到較好老師，提高了學生的教學環境。⁶³換言之，「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對增收韓國學生而帶來的變化給予正面評價。

然而，2009 年韓國政府發布「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後，不僅是「水原華僑中正小學」，「韓國漢城華僑小學」與「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也開始出現增收韓國學生的動向。

以上 3 所學校都決定本學期（99 學年度）開始，按照「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的「學歷認可」規定，在課程中編入 1 週各 3 小時的「韓國語」與「韓國社會」課，並聘請 2 級以上教師資格證的韓國教師擔任這些科目。

韓國華僑小學與中學本是依照台灣國內的「課程標準」編輯課程，教科書也使用「南一出版」的教科書與教材、教具，教科書由台灣政府免費提供給所有華僑學校。因此華僑小學與中學主要以中文上課，課程與台灣國內非常接近，僅另設有「韓語」課。「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從 3 年級 6 年級設有 1 週 1 小時的「韓語」課；「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從 4 年級 6 年級設有 1 週 1 小時的「韓語」課，其他科目都是使

⁵⁸ 2010 年 8 月 11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⁵⁹ 2010 年 7 月 26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秦嗣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⁶⁰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外務兼「水原華僑協會」總務的于振強老師之訪談紀錄。

⁶¹ 2001 年當時「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學生數共有 54 人。參考王恩美，〈韓国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 年以後を中心に〉，頁 174。

⁶²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凌永怡老師的訪談紀錄。凌永怡老師擔任 2 年級導師。

⁶³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外務兼「水原華僑協會」總務的于振強老師之訪談紀錄。

用台灣教科書以中文上課。「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初中部原編有 1 週 3 小時的「韓文」課；高中部 1 年級亦編有 1 週 3 小時的「韓文」課，而高 2 起分為「韓國大學班」與「回國班」上課。「韓國大學班」主要增加「韓國史」等韓國相關科目，以韓文上課；但是高 2「回國班」仍編有 1 週 3 小時的「韓文」課，而高 3 的「回國班」則不包括任何與韓國相關科目。高 3 的「韓國大學班」則進一步增設「韓國地理」科目，數學、化學、生物等科目也使用韓文上課。但是 99 學年度開始，小學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課程中，將編入 1 週各 3 小時的「韓國語」與「韓國社會」課。⁶⁴

韓國華僑學校以放寬韓國學生入學資格與學歷認定方案為契機，轉變學校的經營方式，大幅改變教育課程，此決定乃是韓國華僑學校在韓國求生存之結果。「水原華僑中正小學」計畫向韓國政府申請「學院財團法人」，採取積極吸收韓國學生，融入韓國社會的策略。⁶⁵「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則對韓國學生的入學，採取較謹慎的態度，但不反對增加韓國學生。⁶⁶「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則表示，韓國學生與中國大陸學生，將成為學校的重要成員，學校也計畫將來大量增收韓國學生，而為滿足這些學生之需求，學校也必須改變教育課程等經營方式。⁶⁷

由此可知，2009 年 2 月發布的「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對韓國華僑學校帶來很大的變化。華僑學校的教育課程過去幾十年來，並沒有產生很大變化，但 2010 年華僑學校的教育課程將產生前所未有的大幅度改變。今後，華僑學校的韓國學生可能大幅度增加，韓國學生的增加不僅對學校的經營方式，對華僑學生的認同與語言學習也勢必造成極大轉變。

六、結論

戰後，華僑學校在韓國政府的放任、不干涉政策下，透過「華僑協會」的網路普及於韓國各地，靠著華僑自己的力量經營。韓國政府在 1978 年首次以「外國人團體」將華僑學校納入法律體系，主因是為了禁止韓國學生的入學。韓國政府對華僑學校的課程內容、經營方式等不加以任何干涉。1990 年代末期，由於韓國陷入金融危機，韓國政府為增加外國人對韓投資，廢除「外國人團體」登記規定，賦予華僑學校「學校」的法律地位。同時，韓國政府也明文規定，包括華僑學校在內，所有外國人學校的入學資格，進一步管制韓國學生的入學資格。但 2009 年 2 月，韓國政府訂定、發布「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放寬韓國學生

⁶⁴ 2010 年 7 月 26 日、27 日，8 月 11 日，筆者訪問「韓國漢城華僑小學」、「水原華僑中正小學」、「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時，獲得的課程表。

⁶⁵ 2010 年 7 月 27 日，筆者對「水原華僑中正小學」外務兼「水原華僑協會」總務的于振強老師之訪談紀錄。

⁶⁶ 2010 年 7 月 26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秦嗣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⁶⁷ 2010 年 8 月 11 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入學外國人學校的資格，同時也規定韓國學生若要取得學歷承認，必須在外國人學校履修「韓國語」與「韓國社會」（包括韓國歷史）課程。此一「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是第一個專屬於外國人學校的法令。

2009年發布「關於外國人學校及外國人幼稚園的設立、營運規定」後，鞏固了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位，但韓國政府亦逐漸加強對華僑學校的管制。雖然管制對象仍以韓國學生為主，但華僑學校在「學生減少」、「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必須吸收韓國學生入學，因此將在2010年8月起改編課程內容，按照韓國政府的規定，開設「韓國語」與「韓國社會」課程。

華僑學校在韓國被視為台灣的外國人學校，此一認定主要是根據台灣政府頒定的「華僑學校規程」，將華僑學校列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但台灣政府在2006年3月30日廢除「華僑學校規程」，致使華僑學校可能失去在台灣教育制度中的法定地位；相對的也可能影響韓國華僑學校喪失在韓國當地的法定資格。

「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的陳嗣義校長表示，華僑學校的老師因為沒有教師資格證，因此無法加入韓國的教師工會，而不能享受各種福利，因此華僑學校向台灣政府要求發予「海外華僑教師資格證」，但是台灣政府以抵觸台灣國內法律為由，不肯接受。⁶⁸另外，陳嗣義校長亦表示，華僑學校的最主要目的仍是在海外教育華僑子弟，因此如何在學校製造中文教育環境、增加接觸中文的機會是很重要的課題。但台灣政府近年來停止提供中文新聞、雜誌等刊物，使華僑學校學生減少接觸中文的媒介。

目前台灣政府對華僑學校的支援最主要是免費提供教科書。數月前台灣政府發函通知，將停止教科書副科的免費提供，但經過華僑學校的陳情與交涉，方決定3年內仍依舊例免費提供教科書。「韓國漢城華僑中學」的孫樹義校長也指出，希望台灣政府不要停止免費提供教科書，否則將導致華僑學校嚴重的財政負擔。孫樹義校長表示，希望台灣政府加強「華語檢定考試」，此因在於華僑在韓國就業，以使用中文的工作為主，華僑有必要取得中文檢定考試證明，證明中文能力。在韓國，由中國舉辦的「HSK 漢語水平考試」較為普及，模擬試題種類多，模擬試題亦容易入手；相對而言，台灣舉辦的「華語檢定考試」則較少人參加，不利於華僑學校拓展中文教育。

華僑學校在沒有任何韓國政府支援，台灣政府補助也逐漸減少的情況下，必須尋求生存之路，正面臨變化的關鍵時刻。華僑學校校長的上述意見與要求，亦是為了在韓國繼續維持華僑教育而對台灣政府提出的深切期待。

⁶⁸ 2010年7月26日，筆者對「韓國漢城華僑小學」秦嗣義校長的訪談紀錄。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1. 「大使館所管領事館工作報告」駐京城，1944，日本東洋文庫所藏。
2. 〈朝鮮概況報告及意見書〉，《韓國僑務案（1948年1月-12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所藏。
3. 《韓國僑社案（1960年12月1日-1968年6月30日）》，外交部檔案，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2，國史館所藏。
4. 〈旅韓華僑概況〉（駐韓大使館，1971年6月製作），《韓國僑情（1971年9月3日-1973年3月15日）》，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所藏。
5. 韓華學報編集部，〈漢城華僑中學簡史〉《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
6. 韓華學報編集部，〈釜山華僑中學簡史〉《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
7. 韓華學報編集部，〈仁川華僑學校建校百年史略〉《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
8. 韓華學報編集部，〈大邱華僑學校建校沿革〉《韓華學報》創刊號（2001）。
9. 韓國漢城華僑小學，《世紀風華漢小情—韓國漢城華僑小學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首爾：韓國漢城華僑小學，2009）。
10.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韓國》（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8）。
11. 張兆里，《韓國華僑教育》（台北：華僑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1957）。
12. 劉達順，〈韓國華僑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13. 楊昭全·孫玉梅，《朝鮮華僑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14. 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台北：稻鄉出版，2007）。
15. 杜書溥，《仁川華僑教育百年史》（2001）。

二、日文資料

1. 朝鮮統監府，《朝鮮統監府統計年報》（京城：各年版）。
2. 朝鮮總督府，《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京城：各年版）。
3. 王恩美，〈若い世代の韓国華僑の言語教育・言語使用状況—「韓国漢城華僑中学」の言語教育と中等部生徒のリテラシー状況を中心に〉，《ことばと社会》9（2005,12）。
4. 王恩美，〈韓国における華僑学校教育の歴史—1945年以後を中心に〉《華僑華人研究》創刊号（2004）。
5. 王恩美，《東アジア現代史のなかの韓国華僑—冷戦体制と「祖国」意識》（東京：三元社，2008）。

三、韓文資料

1. 出入國管理局，《出入國管理統計年報》，（首爾，各年版）。
2. 출입국·외국인정책본부，《출입국·외국인정책 통계연보》，（首爾，各年版），取自韓國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03/BoardList.do?strNbodCd=noti0096&strOrgGbnCd=104000&strFilePath=imm/&strRtnURL=IMM_6050&strNbodCdGbn=&strType=&strAllOrgYn=N。
[中文譯：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統計統計年報》，（首爾，各年版）]
3. 〈해외 3년이상 살면 외국인 학교 입학〉，《한국일보》，2008,4,29。
[中文譯：〈居住海外3年以上可進入外國人學校〉，《韓國日報》，2008,4,29。]
4. 〈외국인 학교 ‘제2 특목고’ 우려〉，《서울신문》，2008,4,30。
[中文譯：〈外國人學校恐怕成爲‘第二特目校’〉，《首爾新聞》，2008,4,30。]
5. 石美齡，〈韓國 華僑教育에 관한 考察〉（首爾：高麗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科碩士論文，1995）。
[中文譯：石美齡，〈有關韓國華僑教育的考察〉（首爾：高麗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科碩士論文，1995）。]
6. 담도경，〈외국인 학교 설치와 학력인정에 관하여〉，《외국인 학교 제도개선 방안 공청회》（首爾：교육부，2000）。
[中文譯：譚道經，〈有關外國人學校設立與學歷認定〉，《外國人學校制度改善方案公聽會》（首爾：教育部，2000）。]

7. 〈외국인학교 대통령령 확정에 따른 시 도 담당자 회의 자료〉, (首爾: 교육과학기술부 (학교정책국 학교제도기획과), 2009,2)。
[中文譯:〈基於外國人學校大統領令確定之市、道負責人會議資料〉, (首爾: 教育科學技術 (學校政策局學校制度技術科), 2009,2) 。]
8. 韓中文化協會編輯室, 〈在韓華僑概況〉, 《韓中文化》, 3 (1949)。
9. 박은경, 《한국 화교의 種族性》 (首爾: 韓國研究院, 1986)。
[中文譯: 朴恩瓊, 《韓國華僑的種族性》 (首爾: 韓國研究院, 1986) 。]
10. 정영수의, 《한국 교육정책의 이념(II) —2 차년도: 국가 발전과 교육(1960-1979)》 (首爾: 교육개발원, 1986)。
[中文譯: 鄭永籌等著, 《韓國教育政策的理念(II) —2 次年度: 國家發展與教育(1960-1979)》 (首爾: 教育開發院, 1986) 。]
11. 〈화교학교 학력 미인정 차별
의명결정문(04 진차 386)〉。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go.kr/search/XSearch.jsp>。(訪問日期: 2010年8月31日)
[中文譯: 〈華僑學校學力未承認差別匿名決定文(04 진차 386)〉。]